

# 推进“减证便民” 创建“无证明县”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立足便民利民的改革核心,大力推进“减证便民”,最大限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证照、证件、法律文书除外),落实“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改革要求,根据省、市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龙游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努力创建“无证明县”,现将相关清单公布如下:

## 龙游县保留的涉民涉企证明清单

序号	使用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法律依据
1	县卫计局	献血者和用血者的关系证明	免费用血报销(证明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亲属关系)	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亲属关系需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2	县市监局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债权银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	县市监局	评估作价证明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定评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	县市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合法用途的证明性文件	科研和教学单位毒性药品购用许可	学校等单位教务部门、教学或科研单位科技管理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5	县市监局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没有因违法经营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注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零售)变更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	县市监局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会、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7	县市监局	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名称登记 <sup>①</sup>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sup>②</sup>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申请广告发布登记 <sup>③</sup>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国产药品再注册、国产药品补充申请备案、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审批 <sup>④</sup>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 <sup>⑤</sup>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筹建、验收 <sup>⑥</sup>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sup>⑦</sup>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办、变更 <sup>⑧</sup>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	县国土局	死亡证明	办理产权登记确认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公安局派出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县国土局	亲子关系(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产权继承是否发生继承事实	所在村镇、社区、街道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	县国土局	世代居住证明	宅基地登记	村委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	县国土局	无房证明	宅基地登记(用以排除未登记的房屋)	村委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	县国土局	关于拟出让地块土地征收及政策处理已到位的情况说明	无农转用材料时证明地块农转用及政策处理已到位	属地村、乡镇政府	
13	县国土局	集体土地权属说明	办理农转用等审批时对未确权集体土地归属情况进行核实	村委会和乡政府	
14	县林业局	合法来源证明	申请木材运输许可;农村居民运输自留地及房前屋后采伐个人所有的零星木材(包括采挖的树木),凭当地村委会、林业站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采伐证明。	村经济合作社、林业站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规定》
15	县林业局	林木权属证明材料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无林权证情况下,个人所有的,由林木所在地村委会出具权属证明;集体所有的,由林木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权属证明;国有单位或非林业系统所有的,由林木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权属证明	村委会、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16	县国税局	自产自销证明	以证明自产自销是否属实,是否可以免税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	县民政局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含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证明);无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捡拾弃婴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国土局、住建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18	县民政局	弃婴数据录入打拐系统未比中情况说明	办理收养登记	公安部门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	县民政局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非亲子关系鉴定证明(DNA鉴定)	办理收养登记	公安部门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0	县民政局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非亲子关系鉴定证明(DNA鉴定)	办理收养登记	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定机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1	县人社局	死亡证明	1.参保人员死亡后需办理退业务 2、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3、参保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准支付 4.申领工伤亡待遇	卫生、公安、医院、(乡镇)村等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第十四、第十七条《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2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55号)
22	县人社局	在外地学习、工作及居住证明	分级诊疗制度中视同转诊的特殊情况	从业、就学单位、居住地公安部门	衢卫发[2017]12号文件
23	县人社局	档案资料与身份证信息系同一人的证明	办理退休资格认定	村、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
24	县人社局	亲属关系、供养亲属关系、无生活来源及未享受养老待遇证明	工伤遗属、参保人员死亡后相关待遇办理及领取证明	村、社区及户籍地社保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第十四、第十七条《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2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7]155号)
25	县人社局	异地工伤、意外伤超过6个月未破案证明	申领有第三方责任的工伤待遇	案件发生地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
26	县人社局	县外社保参保证明	全县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社会化评审,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对象资格审查、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	参保地社保机构	《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我县范围内的社保证明可取消)
27	县人社局	党员转正所在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工作表现鉴定	流动党员党员转正	所在单位、村委会、居委会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
28	县消防大队	所在建筑的合法性证明文件	证明房子的合法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衢公消[2017]第25号
29	县财税局	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	1、认定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是否有正当理由 2、原纳税人死亡,需要退税到亲属帐户的 <sup>①</sup> 3、房产证名字与签订人名字不一致的情况下要求开发票的(除户口簿可以证明的除外)	1、认定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是否有正当理由,开具单位为公安部门、村(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 2、原纳税人死亡,需要退税到亲属帐户的,开具单位为公安部门 3、房产证名字与签订人名字不一致的情况下要求开发票的(除户口簿可以证明的除外),开具单位为公安部门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退付利息的范围及退库程序的批复》(国税函[2002]566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0	县财税局	房产性质证明	用于区别住房和非住房适用房产税税率问题。(指房产无产权证明的)	村(居)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1	县财税局	房产证与租房合同地名相符证明	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房产证地名和租房合同地名不相符的情况。	县地名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